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2017 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

- 1、同意公司年度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
- 2、同意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其担保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的时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锦纶、纤维针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陶瓷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736.20 万元,净资产 2491.67 万元,营业收入 43530.51 万元,净利润 170.85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化学纤维、化学纤维切片、己内酰胺、纺织品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及以上商品的进出口。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315.11 万元,净资产 5231.77 万元,营业收入 47924.21 万元,净利润 1068.54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939.38 万元,净资产 6204.4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0.92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纺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841.92 万元,净资产 10640.3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2.31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1.6327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水处理工程施工建造；电子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环保工程的施工；计算机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电子机房工程施工；电厂电气自动化工程施工；市政电气控制工程及楼宇、灯光自动化工程施工；生产销售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试剂（危险品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土壤生态修复技术和环境治理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系统的安装、服务、销售；环保工程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技术服务；水处理工艺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662.67 万元，净资产 10892.83 万元；2016 年 3-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05.85 万元，净利润 595.71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六）浙江浩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芳杂环聚合物、纤维及其丝制品、工程塑料、胶黏剂、水性涂料、电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6.27 万元，净资产 395.9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07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

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该笔担保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